

债券代码：136243.SH

债券简称：16 中车 G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3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16 中车 G2”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期届满，经履行招标采购程序，本公司决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停止履行职责。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135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谢泽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11010141，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工作业务受阻的情况。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 2022 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于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开始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移交已完成。”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变更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中车G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3年5月5日